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2024-25領導幹部工作研討會
SOROPTIMIST★ Investing in Dreams

幸福人生三部曲



主講人：施秉慧

上禾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24-25臺灣專區候任總監

18-19高雄市會會長/22-23總會監事長/21-22、23-24總會常務理事

經歷：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最高法院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事、秘書長/
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信託法制委員會第1、2屆主委
著作：家族企業財產傳承規劃碩士論文

經歷：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

法務部律師研習所律師職前訓練講座、榮譽導師

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會召集人、秘書長

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

高雄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醫事審議委員會、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團體組」、「台南地震維冠大樓倒塌事件消費者團體訴訟律師」、「高雄律師公會因應高雄市81氣爆事件工作團隊」優秀公益律師



3

幸福的協奏曲

2024年9月5日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2024-
25領導幹部工作研討會

BELONGING LOVE & ESTEEM

生理與安全感的需求

滿足

自我實現與成就感



婚前協議 - 結婚進行曲

婚前（姻）協議需不需要做？

婚前協議寫哪些？

一、夫妻冠姓

二、夫妻住所

三、夫妻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分別財產制-書面+登記才有效

四、家務分工

五、家庭生活費

婚前協議 - 結婚進行曲

婚前（姻）協議需不需要做？

六、自由處分金（零用金）

七、子女姓氏

八、外遇、家暴精神損害賠償金？

- 「如果外遇（家暴），就離婚」→NO

九、婚前財產表列（股票、定存存款、投資等）

走過要留下痕跡

書面



拾起一把海裡來的沙

就是擁有海裡來的**偶然**

★ 婚前財產（股票、定存）

★ 結婚後**繼承**或**無償取得**的財產

★ 幫另一半還的債務（信用卡款、汽車貸款、房屋貸款、供應商貸款、軋票、支付認股股金等）

哪些贈與不課稅？！

贈與稅法的規定

第 20 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第 21 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第 22 條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二百二十萬元。

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

你儂我儂，忒煞情多；情多處，熱似火；把一塊泥，捻一個你，塑一個我。將咱兩個一齊打破，用水調和；再捻一個你，再塑一個我。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我與你生同一個衾，死同一個槨。

——趙孟頫夫人《我儂詞》管道升

身分變動的進行曲

--誰是繼承人?!我說了算不算?!

資深藝人羅霈穎
小鬼是由父親扶

頂客族遺產

現代夫妻
拼的房

如果「

買回，否則無法繼續住.....

民法第1223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配

是父母早已離婚，

共同打

需要拿錢

張榮發遺囑判決

教企業的一堂傳

承課

承課



跨代傳
-以長

▶ 張榮

▶ 規畫

密封遺

▶ 201

✓ 在

✓ 統

✓ 核

✓ 長

遺囑執

億餘元

圖片來源：劉

立遺囑人張

民國 16 年 10 月

事先妥善安

一. 財務遺產

① 本人之

單獨

② 不動

二. 公司業務

及後階

管理

大柯麗卿次席副總裁，謝志聖次席副總裁
及林榮華副總裁，要多多指導四子張國輝。

大百年之後的未來接班人為：

大四子張國輝接任集團總裁。

大柯麗卿仍續任次席副總裁，協助接班及集團事務。

大謝志聖仍續任次席副總裁，協助接班及集團事務。

大林榮華仍續任副總裁，協助接班及集團事務。

大所有副總裁們要一起共同協助，讓四子張國輝
能順利接任集團總裁，也多多指導孫輩們的
經營管理能力，公司業務要正常運作，所有員工
不因本人辭世而有所懈怠，所有團隊要
齊心協力，更加努力地為長榮集團求績
經營打拼。

長榮集團董事會
長榮集團總經理
長榮集團副總經理
長榮集團副總經理
長榮集團副總經理

日·鏡週刊。

跨代傳承面臨之親屬、繼承法制現況
-以長榮張榮發遺產繼承案為例

2016.2公布遺囑由張國煒任長榮集團總裁

2016.3張國煒遭拔、淡出長榮

2018.3三子張國煒**訴請遺囑無效**

跨代傳承面臨之親屬、繼承法制現況 -以長榮張榮發遺產繼承案為例

- ▶ 遺囑執行人向國稅局申報的遺產總額約**240**億餘元
 - ▶ 國內遺產約**67**億餘元
 - ▶ 海外資產
 - ▶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當地登記的經營項目包括海運、貨櫃廠、貨運物流、飯店、碼頭等，登記資產包括世界各地如巴拿馬、倫敦、紐約、東京以及漢堡等大城市的長榮辦公大樓，及巴黎、曼谷、檳城的長榮桂冠酒店
- 1975年2月7日張榮發以一千萬美元在巴拿馬設立，張榮發擔任『Permanent Director』（永久董事長）。
- ▶ 股權由張榮發和大房三個兒子張國華、張國明及張國政，及二房兒子張國煒各持兩成
 - ▶ 張國煒目前仍對父親張榮發在巴拿馬等海外的資產進行查帳，也曾委請巴拿馬當地律師進行調查

跨代傳承面臨之親屬、繼承法制現況 -以長榮張榮發遺產繼承案為例

- ▶ 張榮發於105年1月20日辭世
- ▶ 規劃：**密封遺囑**將所有存款、股票均指定由張國煒繼承
- ▶ 爭訟1：

老三張國政對張國煒的母親李玉美提出**刑事竊盜罪告訴**，指控在張榮發住院期間，將保險箱內大量金條放進行李箱，並用手提袋裝著千萬現金搭車離開，以及盜領張榮發存款**2000萬元**。張國政種種指控

以罪嫌不足等處分不起訴，經再議發回續行偵查、以逾告訴期間不起訴處分。

跨代傳承面臨之親屬、繼承法制現況 -以長榮張榮發遺產繼承案為例

- ▶ 張榮發於105年1月20日辭世
- ▶ 規劃：**密封遺囑**將所有存款、股票均指定由張國煒繼承
- ▶ 爭訟2：

張榮發三子張國政以其於103年12月16日預立密封代筆遺囑時已有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不具遺囑能力為理由，以張國煒為被告所提出之**確認遺囑無效**民事訴訟

109年3月16日：一審駁回判決，惟該民事訴訟刻尚繫屬臺灣高等法院，經再辯論，尚未判決確定。

影響：張國煒亦迄今未能依其遺囑獨得除特留分以外之遺產。（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8號民事判決）

113年8月14日：最高法院認定張榮發製作密封遺囑具遺囑能力，符合民法要件，駁回上訴確定，遺囑有效。

但是...其餘三兄弟還有遺產的「**特留分**」，遺囑雖然有效，**遺產分割協商還是ING... ..** ¹⁵

跨代傳承面臨之親屬、繼承法制現況 -以長榮張榮發遺產繼承案為例

2022年4月6日長榮國際董事會大換血，董事長鄭深池上任

2022年4月14日，長榮集團二房獨子、星宇航空董事長張國煒接任立榮航空董事長

長子張國華呼籲兄弟四人快坐下來談，不用透過其他人所建立的平台，稱如要保持集團的完整性，最好的方式就是解散巴拿馬長榮國際公司和長榮國際2個家族公司，兄弟取得各自財產再去投資，張國煒直言：「這我不清楚他的想法，看起來他有點嗑藥了，一下說不要分家、一下又說要解散。」

故事仍然在繼續.....

謎之音

► 迷思1：遺囑一定要經過律師見證或公證人公證才有效？

● 自書遺囑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民法1190）

例：塗改增刪

例：「增3字」、「刪5字」-簽名



迷思2 寫了就不能改？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民法1219條）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民法1220條）



日期很重要

迷思3 寫在書面上的財產就不能花了？

女人最愛的「三朵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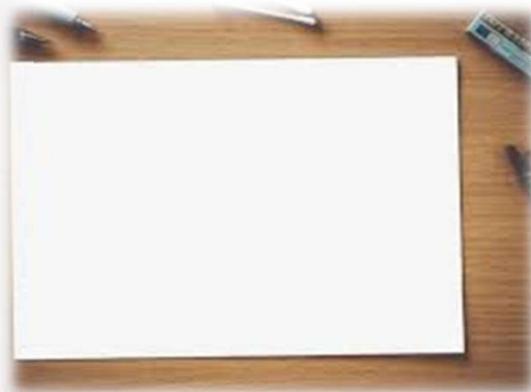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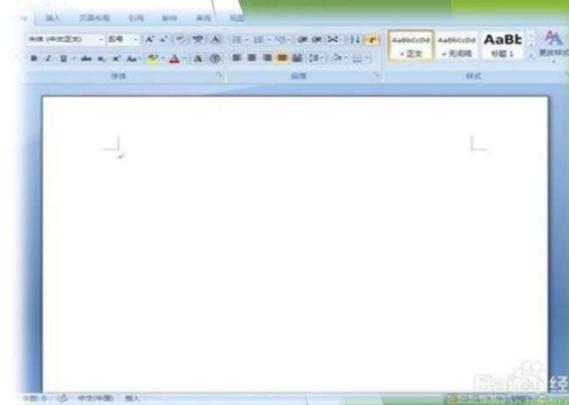
-有錢花、隨便花、盡量花

男人「一路玩到掛」

---學會如何運用自己的生命（和財產）



寫在哪裏效果會不一樣嗎？



「傳遞感情、傳遞愛」

試試看這樣寫：

「為感念和睦、和樂跟父母攜手共同奮鬥、創立公司，希望二兄弟和孝順的媳婦可以繼續一起努力經營公司，照顧子孫輩都能有良好的教育、生活，我在公司的股份和不動產依下面的方式分配，並在○年內不能分割，請尊重我的意願：

1. 股權○○○

2. ○○土地、○○○房屋

3. 借名登記的下面財產歸○○○：

①○○

②○○

2024年9月5日

「傳遞感情、傳遞愛」

試試看這樣寫：

「謝謝和善、和美和女婿一直關心照顧媽媽，讓我非常幸福、快樂，尤其可愛的外孫○○、孫女○○更是我的開心果，以下財產要給他們作為我愛的禮物：

1. ○○銀行○○帳戶現金○○作為○○的教育基金。
2. ○○○店面房屋給○○繼續經營咖啡店。
3. ○○農地和農舍給有綠手指的○○，作為我們全家每年的聚會基地。

①○○銀行的現金當做公款，大家共同持有不要分割掉，做為每年家族

聚會基金和所有孫子、孫女的獎學金。」

先分的財產，要不要扣除？

前2年之贈與（民法1148-1）

結婚、分居、營業之贈與（民法1173）

--但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則不計入

幸福的交響曲
身體健康和財產的自主權

高齡安養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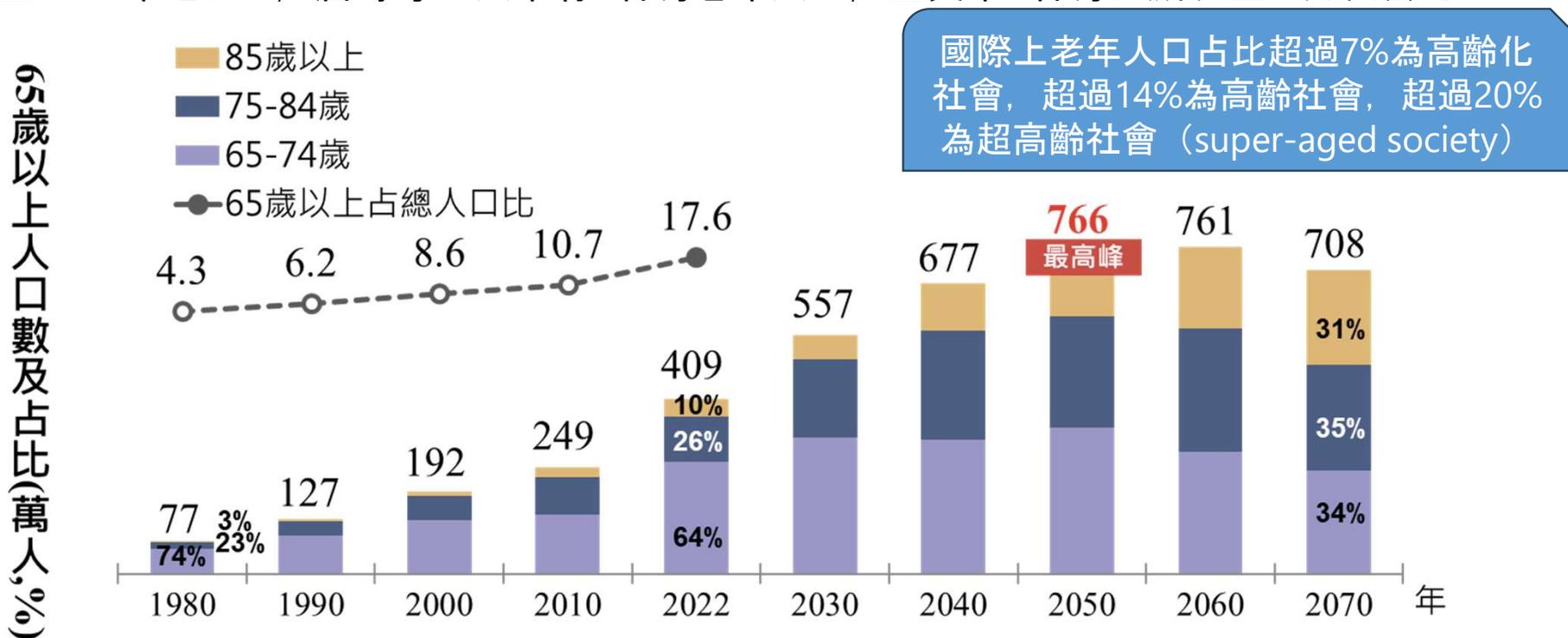
黃金女郎銀髮騎士的晚美人生



老年人口 (65歲以上人口) **2025年超高齡社會的到來**

老年人口將於2042年突破700萬人，並於此後維持700萬以上之規模

老年人口增加的同時，其年齡結構亦更加高齡化，依中推估，85歲以上占老年人口比重預估由2022年之10%，上升至2070年之31%，屆時每10人中有4名為老年人口，且其中1名為85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



資料來源：2022年(含)以前實際值為內政部；2023年(含)以後推估值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2年至2070年)」之中推估，2022年8月。

安養信託 家族成員養老及醫療保障規劃：

以房養老

年金保險
生存保險
(儲蓄險)

不動產保存
信託
或委任管理

如李昂捐房養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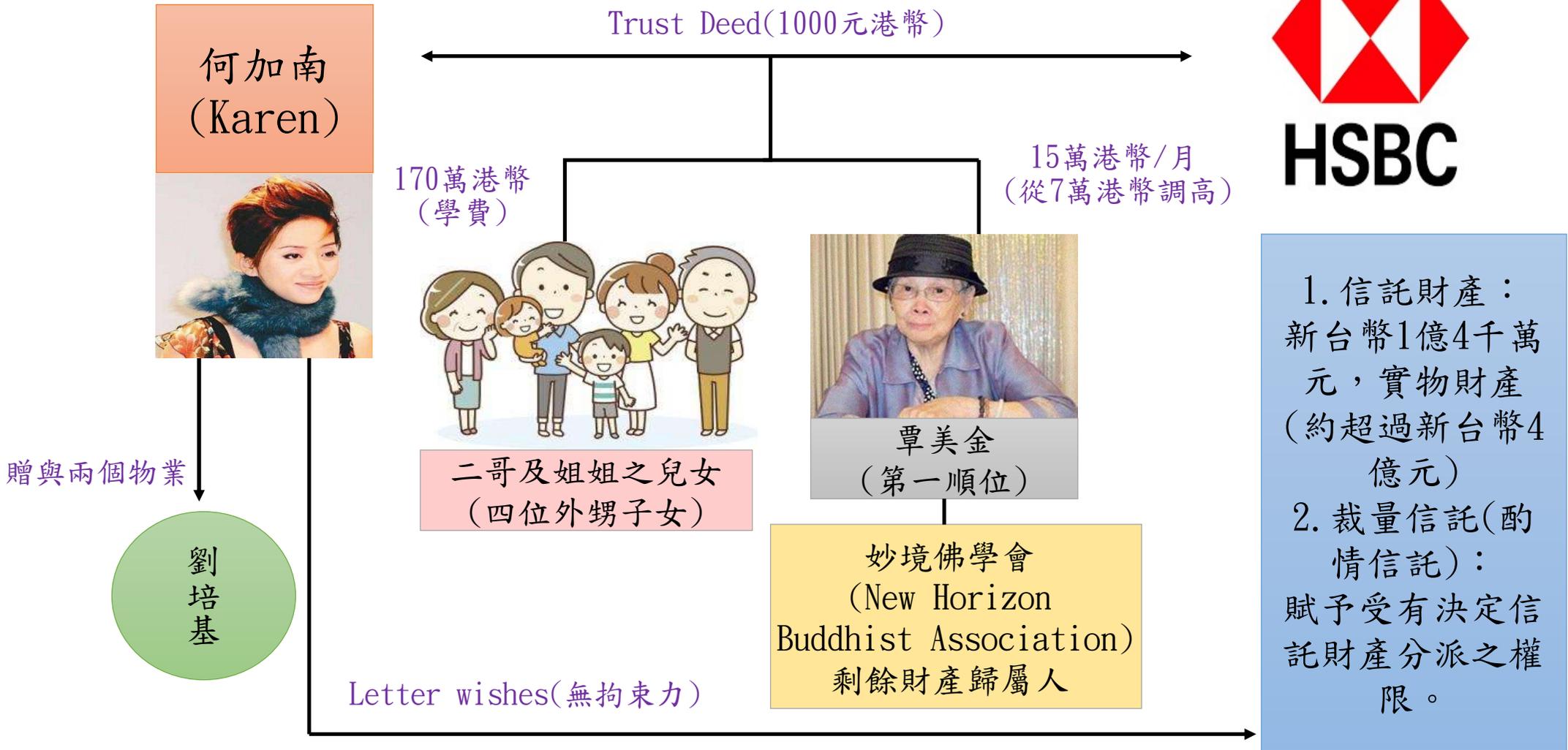
養老資金
進入信託

保險金
進入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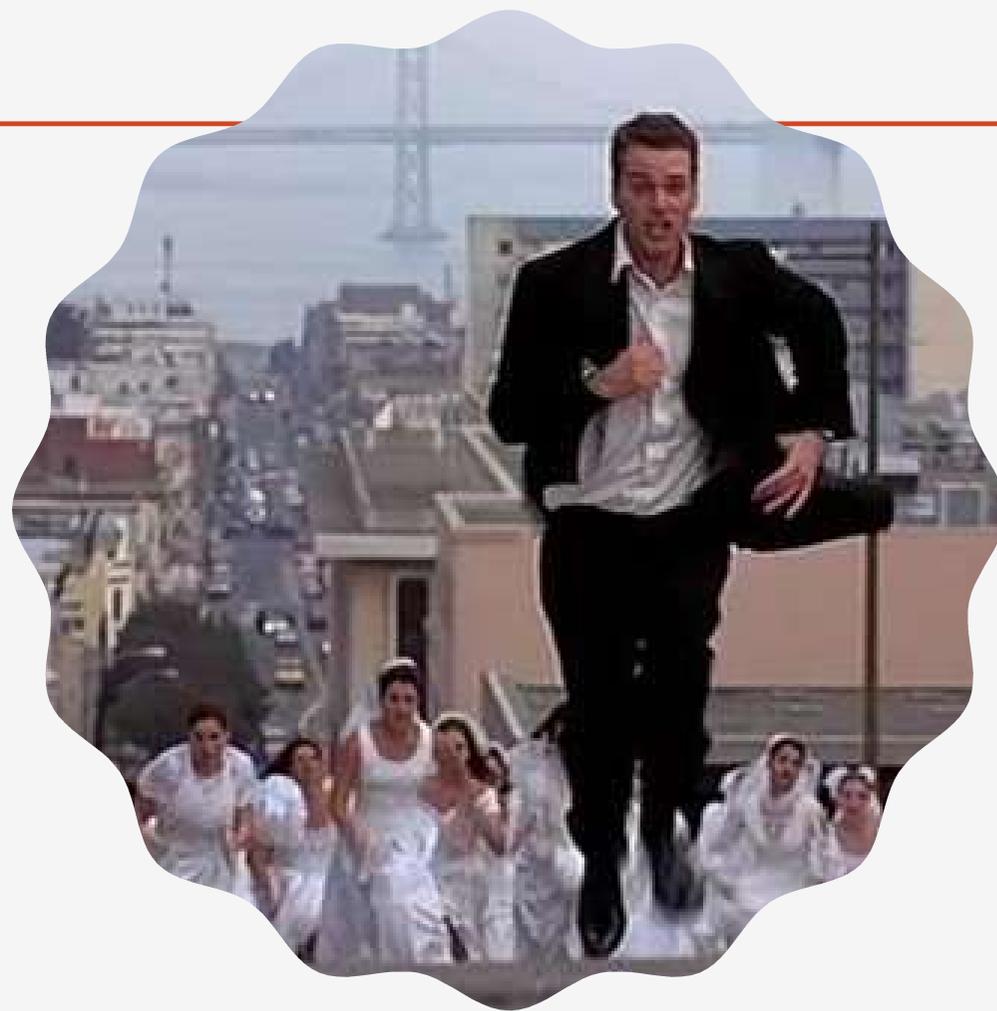
租金資金
進入信託

安養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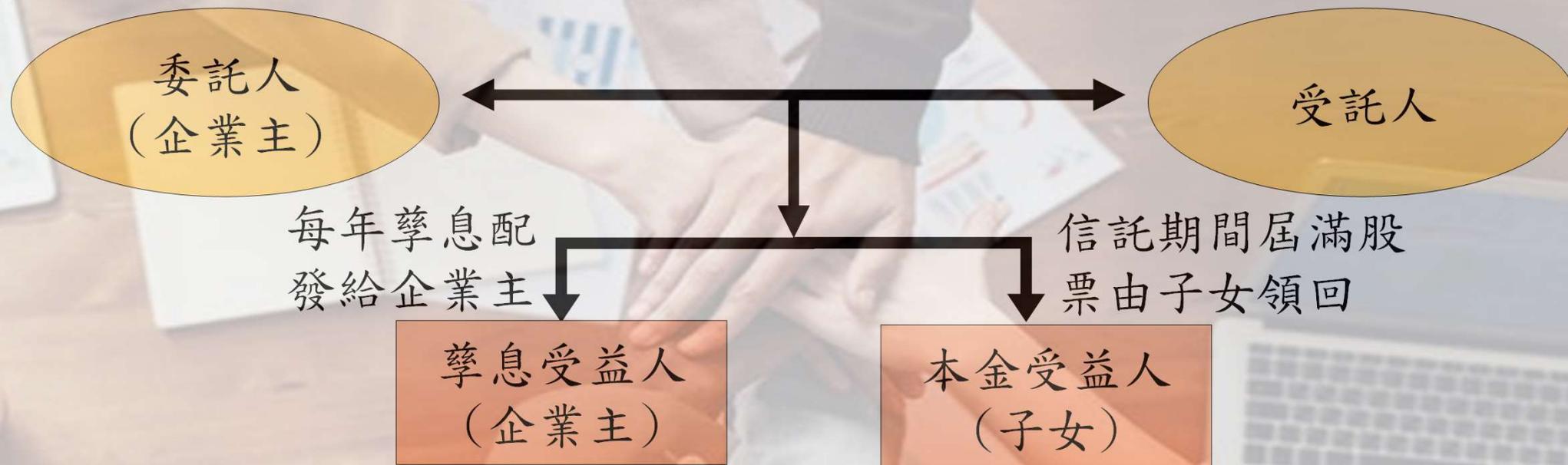
梅艷芳(何加南)Karen Trust



限期結婚，
逾期財產
BYE BYE



本金他益、孳息自益之股票信託(兼具安養及傳承功能)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予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保險金信託

□結合「保險」與「信託」

□目的：

藉信託與保險制度的結合，提升保險受益人權利保障

□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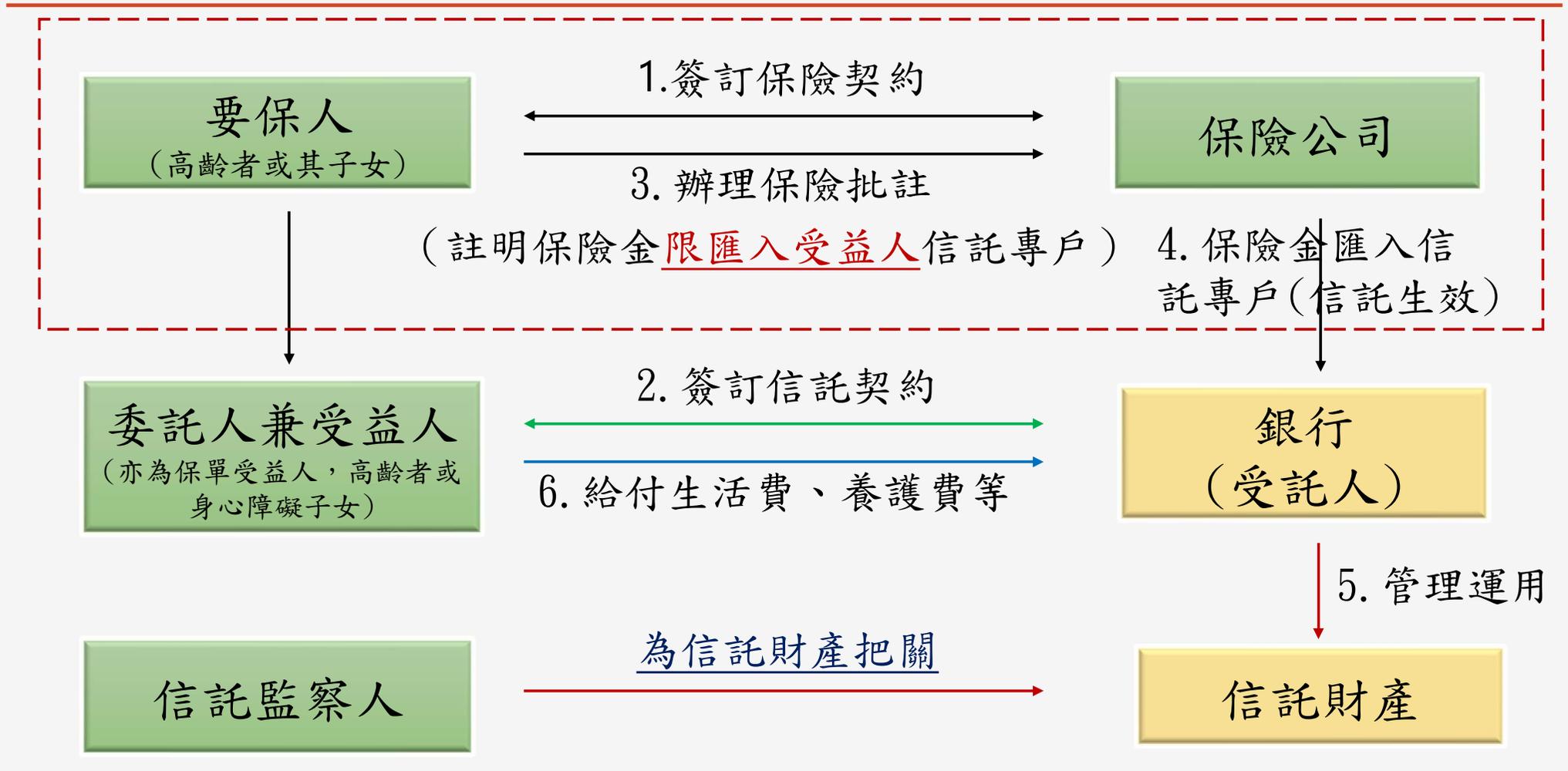
「錢在銀行 人在天堂」

「錢在銀行 人在病床」

當保險受益人是老人、未成年人或弱智子女時,若不幸因子女或年輕父母病故或意外身故(被保險人) 獲得保險理賠金時，卻可能因為無人監督管理，遭到監護人或其親友盜用或管理不善，致使保險目的無法落實

「預留稅源」

保險金信託規劃模擬



定期給付約定

1.給付週期: 每年(每年 月15日給付)
每半年(1、7月之當月15日給付)
每季(1、4、7、10月之當月15日給付)
每月(每月15日給付)。

給付金額: 每次固定給付期間受益人NT\$_20,000'
金額自給付次年度起每年增加 %。
1、受益人未滿_歲,每次給付 元;
2、受益人 歲以上,未滿 歲,每次給付 元
3、受益人_歲以上,未滿 歲,每次給付 元
4、受益人歲以上,每次給付 元。

2.特定日期給付: 約定於民國111年,月15日給付受益人NT\$ 50,000--

特殊給付約

~~生日祝賀金: 受益人生日當月15日給付新台幣20,000元。~~

醫療救助金: 信託期間受益人因本身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導致缺乏醫療資金時，得填具申請文件並提供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受託人申請自信託財產中支付所需之醫療費用。

教育補助金: 受益人得憑當學期國內學校開立之註冊繳費通知單或收據，填具申請文件申請自信託專戶支付。

養護機構或看護費用: 受益人入住養護機構或需要看護時，所需費用得以書面通知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支付之。當受益人有指示之困難時，受託人得依信託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書面通知，在有利於受益人且直接將資金運用於照顧受益人之前提下，依該通知自信託財產給付必要之相關養護或看護費用。

監察人費用: 每年(1月15日給付) 每季(1、4、7、10月之當月15日給付) 每月(每月15日給付)給付
新台幣 元。(給付條件: , 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如:**獎學金、工作獎勵金等**, 請填明相關申請證明文件) 金或費用, NT\$, 以一次為
限, 多次時給付總額不得超過NT\$ 。(給付條件: 相關證明文件:)

閉鎖性公司：大立光怎麼做？

閉鎖性公司控股傳承

2018年9月-創辦人林耀英、董事長林恩舟及其配偶、執行長林恩平以持有之大立光公司持股4.54%、7.63%股權作為出資，新設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以名下持股新設石安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均為閉鎖性之投資公司



目的：鞏固經營權

幸福的交響曲
身體健康的自主權

意定監護

黃金女郎銀髮騎士的晚美人生

現在位置：首頁 (mp-001.html) > 首頁公告訊息 (np-20-001.html) > 新聞發布 (np-21-001.html)



回上一頁

轉寄文章 (sp-forward-21-116261-bd679-001.html)

新聞發布

資料發布日期：108/05/24

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意定監護修正草案：自己的監護人自己選



示意圖

立法院於今(24)日三讀通過「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定監護)(以下簡稱本草案)。經過立法、行政部門及各界之共同努力與支持，通過民法意定監護條文，使我國成年監護制度，除了原有的「法定監護制度」外，更加完善。

鑑於我國於107年已進入高齡社會，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須有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現行成年人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啟動之機制，無法充分符合受監護人意願；而意定監護制度，是在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使本人於意思能力喪失後，可依其先前之意思自行決定未來的監護人，較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並完善民法監護制度。

本次新增「意定監護制度」，係本於「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之原則，故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於本人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另為保障受監護宣告者之權益，本草案亦設有監護人如有顯不適任或不符合受監護人最佳利益之情形，得聲請法院改定監護人之規定。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

身體和健康的自主權

來！
我們打勾勾 蓋印章
先約好了喔

當有一天 你老了 走不動了 頭腦也
不清楚了
即使 連我你都忘記了
不用擔心
我會在你身邊照顧你的



意定監護♥幫您達成心願♥

法務部 關心您

如果有一天
我忘記了你，也忘記了我自己……

我希望是你
協助處理我的

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事務

讓我的生活無後顧之憂

意定監護 自己的監護人自己選

法務部 關心您

希望
是你

意定監護v.s法定監護

編號	項目	意定監護制度	成年監護制度
1.	監護人之產生	本人 意思能力尚健全時 ，由本人與受任人 約定 ，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由受任人擔任其監護人。(第1113條之2)	本人 喪失意思能力 而受監護宣告時，由 法院 依職權為監護人之選定。(第1111條)
2.	監護人之人選	不限於 民法第1111條所定範圍內之人選。(第1113條之2)	限於 民法第1111條所定範圍內之人 法院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第1111條)
3.	監護人之執行職務	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第1113條之2)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第1112條之1)
4.	監護人之報酬	意定監護契約得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第1113條之7)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第1113條準用第1104條)
5.	監護人處分財產之限制	意定監護契約可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 不受 民法第1101條第2項及第3項之限制。(第1113條之9)	監護人處分財產 受 民法第1101條第2項及第3項之限制 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或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

意定監護的重要規定

意定監護為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意定監護契約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增加意定監護受任人得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

意定監護優先於法定監護

監護宣告前，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
監護宣告後，本人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

意定監護人如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

意定監護契約得約定是否給付報酬，未約定者得請求法院酌定

意定監護契約可約定監護人得為重大財產行為及以受監護人財產為投資行為

意定監護怎麼做？



意定監護契約參考範本

立契約書人_____（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受任人1_____、受任人2_____、受任人3_____、…（以下簡稱乙方，依實際個案情形填載）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訂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本旨

甲、乙双方依民法「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及相關規定，由甲方委任乙方於甲方受監護宣告時擔任其監護人，處理有關甲方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事務。

第二條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 (一)本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
- (二)本契約於甲方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第三條 委任事務之範圍

本契約委任事務之參考範圍如下：

- (一)有關生活管理事項：
照護安排甲方之生活，例如生活必需費用之取得、物品採購及日常生活有關事項；協助繳納相關生活照顧費用及其他稅費等。
- (二)有關醫療契約、住院契約、看護契約、福利服務利用契約及照顧機構入住契約等事項。
- (三)保管與財產相關之證件、資料及物品。
- (四)申請及領取甲方各項退休金、保險給付、津貼、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身分資格之取得與變更等事項。
- (五)開具財產清冊：
開具甲方財產清冊，分別詳列現金存款、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其他財產權等清單。
- (六)有關財產管理事項：
 - 1.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甲方之財產並予以記帳。

2. 甲方死亡時將甲方之遺產交還於其繼承人。

(七) 繼承事宜

甲方為繼承人時處理甲方之繼承事宜，包含為繼承登記程序、拋棄繼承權、遺產分割、以及行使受遺贈權、繼承回復請求權、行使扣減權之辦理等事項。

- (八)處理甲方行政救濟、訴訟、非訟或訴訟外紛爭解決事宜等。
- (九)若甲方受監護宣告之原因消滅，應向法院聲請撤銷宣告。
- (十)執行民法或其他法令所定監護人之相關職務。
- (十一)其他約定事項：_____。

(例如：接受法定繼承人查閱帳冊資料、與親友會面之安排、信件拆閱、電子郵件之處理……。)

第四條 受任人執行職務

乙方於執行委任事務應基於甲方之最佳利益為之。有關執行甲方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如甲方得以語言或其他方式表達意願時，應尊重其意思；如甲方不能或無法表達意願時，則依委任之意旨，綜合考量其身心與生活狀況為之。

第五條 費用之負擔

乙方因處理本件甲方之監護事務而負擔必要之費用，由甲方之財產負擔。

第六條 契約之解除與終止

- (一)於甲方受監護宣告前，甲方或乙方得隨時以書面先向他方撤回本契約，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 (二)於甲方受監護宣告後，甲方有正當理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本契約；乙方有正當理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第七條 受任人為數人之執行職務範圍

- 共同執行職務。
- 分別執行職務，執行職務之範圍分別如下：

受任人 1 _____ (例如生活管理、護養療治事項)、

受任人 2 _____ (例如財產管理事項)。

分別共同執行職務，執行職務之範圍分別如下：

- 受任人 1 _____、受任人 2 _____……共同執行_____。(例如生活管理、護養療治事項)
- 受任人 3 _____、受任人 4 _____……共同執行_____。(例如財產管理事項)

……依序類推。

其他約定執行範圍。

第八條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甲方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護照號碼、其他證號)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由法院依職權指定。

第九條 報酬

本契約雙方同意乙方之報酬如下：

- 甲方於本契約生效後，就乙方處理有關監護事務之報酬金額及給付方式為_____，乙方得自甲方之財產中受領之。
- 不給付報酬。
- 由乙方請求法院酌定。

第十條 處分財產是否受限制

甲方同意乙方為下列行為，不須經法院許可：

- 代理甲方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 代理甲方，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乙方為下列行為，須經法院許可：

1. 代理甲方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2. 代理甲方，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甲方同意乙方得以甲方之財產為投資。

其他處分財產限制：_____。

第十一條 契約之留存

本契約正本一式_____份，於訂立後由立契約書人各執一份為憑，一份留存於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_____

受 任 人 1：_____

(自然人或機構、法人、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護照號碼、其他證號)

地 址：_____

(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電 話：_____

受 任 人 2：_____

(自然人或機構、法人、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護照號碼、其他證號)

地 址：_____

(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電 話：_____

受 任 人 3：_____

(自然人或機構、法人、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護照號碼、其他證號)

地 址：_____

(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本契約範本僅供參考使用，建議當事人仍應依具體個案需求斟酌訂定相關條款。
- 二、 甲方指定乙方為護養療治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時，如涉及醫療照護法規時，應依醫療照護法規辦理。(例如：醫療法第 63 條、第 64 條、第 79 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2 條、第 43 條等)。

幸福的交響曲
身體健康的自主權

預立醫療代理人

黃金女郎銀髮騎士的晚美人生

預立醫療自主計畫 我的身體自主權

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預立醫療決定」

病人自主權利法

105年1月6日公布

公布後三年施行(108年1月6日施行)

● 尊重病人醫療自主
● 保障病人善終權益
● 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不論您處於健康或疾病的狀態，
都可以思考一下...如果有一天
當您處於生命末期、不可逆轉之昏迷、
永久植物人狀態、極重度失智、
或其他經政府公告之重症時，
您希望接受或拒絕哪些醫療照護呢？

生如夏花之絢爛，死若秋葉之靜美。
Let life be beautiful like summer
flowers and death like autumn leaves.
—泰戈爾 (Rabindranath Tagore)

病人自主權利法
108.01.06施行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預立醫療決定

為自己發聲
VOICE YOUR CHOICE

試辦醫院諮詢窗口
— 歡迎民衆踴躍參與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02) 2555-3000轉9
臺大醫院: (02) 23123456轉62097
彰化基督教醫院: (04) 7238595轉2691
衛福部南投醫院: (049) 224-6315
或0800-888-705
雲林若瑟醫院: (05) 6337333轉8175
臺南奇美醫院: (06) 2812811轉55750
臺東馬偕醫院: (089) 310150轉374

每一個人對於自己的疾病，都有知情、
選擇與決定的權利。請及早與家人、朋友
到醫院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共同討論
五種特定臨床條件下的醫療照護與善終選項，
讓所愛之人瞭解您的想法並幫助您實現願望。
之後您可以簽署「預立醫療決定」，以
確保尊嚴善終。

承接衛生福利部委託
105-106年度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計畫

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

衛生福利部補助
本案係醫療發展基金獎勵
經費來自於品福利健康捐

五種臨床條件

➤ 末期病人

➤ 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 永久植物人狀態

➤ 極重度失智

➤ 其他經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
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

1.每項認定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
2.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確認，以示周延。

預立醫療自主計畫包含哪些項目？

急救意願表達：（安寧緩和意願書／健保卡註記）：

當面臨生命盡頭或是生命徵象消失時，表達要或不要施以氣管內插、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維生醫療抉擇：

末期病人對用以維持生命象徵，但無治癒效果，而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之選擇。

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

預立醫囑：

在健康或是意識清楚之際，與醫師共同討論後，包括與醫師共同簽署的文件，說明當疾病無法治癒或臨終前，若已無法表達意願，由醫師根據原來的意願簽署的醫囑。

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

病人自主權利法 第九條

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下列規

一、經醫療機構

主任醫師核章證明。

二、經公

三、經註記於全

生效要件

1. 必須兩位專科醫師判斷
2. 生命已到末期
3. 無法表達自己意願

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

病人自主權利法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

經其書面同意。

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參考範例）

本人_____已年滿二十歲，且具完全行為能力。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而本人已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同意由其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_____為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立意願人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任人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後補受任人（一）（得免填列）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後補受任人（二）（得免填列）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必填）

依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公告之參考範例編印。

感謝聆聽！！
祝

人生多采 幸福喜樂！！

